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18 号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早间,你公司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由,申请公司股票自 7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2 个交易日,你公司未于停牌申请及信息披露文件中约定的停牌时间届满前向我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其后,我部通过发函、电话等形式多次督促你公司提交股票复牌申请,你公司直至 11 月 2 日收市后才向我部提交股票复牌申请,公司股票于 11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17.1 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 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6日